

证券代码：001212

证券简称：中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##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提案 6、提案 7、提案 11、提案 12、提案 13、提案 14、提案 15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；提案 9、提案 1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(1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0,403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59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0,3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52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3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2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663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3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3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提案 1.00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2.00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3.00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6.00 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。

**提案 7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0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8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5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。

**提案 9.00 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17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99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17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17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99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17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11.00 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12.00 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13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14.00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6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提案 15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9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6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、刘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